

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树脂及油墨稀释剂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日，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树脂及油墨稀释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8'25.73"北纬38°20'42.67"。厂址南北侧为鑫金亨利新型环保材料（沧州）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河北博林庚辰漆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美墅美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光亚科慧（沧州）涂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通五路，通五路东侧为天集化工助剂（沧州）有限公司。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公用工程、综合楼等。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年产6000t环保型油墨、380t胶印油墨、5120t树脂及4000t油墨稀释剂。

二、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型油墨、树脂及液体化学品储存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7月16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沧港审环表[2018]19号。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工程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调整，《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树脂及油墨稀释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港环函字[2022]07号。建设工程中废气环保设施发生改变，登记表备案号：202313098300000062。于2023年3月22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MA08LE3A8X001Q。

总投资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9%。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树脂及油墨稀释剂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组：



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甲类车间化料、搅拌、配料周转拉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研磨废气、混合废气、过滤、包装废气及稀释剂灌装废气合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丙类车间化料、搅拌、配料周转拉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研磨废气、包装废气合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甲苯、二甲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氮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其他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氮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循环水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废活性炭、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检测结果

受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对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树脂及油墨稀释剂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401010(W)、YJ202402021(W)）。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甲类车间化料、搅拌、配料周转拉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研磨废气、

验收组：

张强 付军 李子 李成刚 孙

混合废气、过滤、包装废气及稀释剂灌装废气合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4\text{kg}/\text{h}$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甲醇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2\text{kg}/\text{h}$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52\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72.3%，结果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甲类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类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0\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生产车间边界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系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26\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TVOC）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16\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 $\leq 40\text{mg}/\text{m}^3$ ；TVOC $\leq 8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83\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7 无量纲，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丙类车间化料、搅拌、配料周转拉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研磨废气、包装废气合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70\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TVOC）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73\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TVOC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8.9%，结果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丙类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类车间门口无组织

验收组：

孙明付 李 李 李 李

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1\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生产车间边界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text{kg}/\text{h}$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5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7 无量纲，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甲苯、二甲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氮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中苯系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80\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41\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30\text{mg}/\text{m}^3$ ）。

其他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氮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1\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TVOC）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70\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TVOC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6.1%，结果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储罐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储罐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生产车间边界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经检测，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甲醇未检出，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甲醇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0\mu\text{g}/\text{m}^3$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颗

验收组：

孙付早 赵子 李峰 李峰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无量纲,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m}^3$,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2、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96\text{mg}/\text{L}$,氨氮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2.5\text{mg}/\text{L}$,悬浮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L}$,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leq 150\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text{mg}/\text{L}$,氨氮 $\leq 25\text{mg}/\text{L}$,悬浮物 $\leq 150\text{mg}/\text{L}$)。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67.8-68.3\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4.1-54.2\text{dB}(\text{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该企业其他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62.4-63.7\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2.7-53.3\text{dB}(\text{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4、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286\text{t}/\tex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3.744\text{t}/\text{a}$; COD : $0\text{t}/\text{a}$,氨氮: $0\text{t}/\text{a}$ 。

七、验收结论

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树脂及油墨稀释剂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日

验收组:

孙伟 付军 赵子 李成刚 李华

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树脂及油墨稀释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年3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马小强	河北倚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3832207706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艳华	沧州市黄骅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85805768	
	赵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7731786960	
	付军	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373317507	